

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7)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發生，並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或舞弊情事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辦理。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如有具體事實者，教務處得主動處理。
- 三、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將結果交由所屬學院組成審定委員會。
- 四、調查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 （二）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召集人並任調查小組成員，若該單位主管須迴避時，由院長就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就檢舉內容作實質審查，並調查被檢舉人之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十日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五）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送審定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五、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審定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代表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召開會議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若院長

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 (三)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通知被檢舉人或其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審定委員會審查決議後，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審查結果。被檢舉人如不服，於收到通知書後二十日內，可向審定委員會提請申覆，審定委員會於接獲被檢舉人申覆書三十日內需作成決議。如維持原議，被檢舉人依法可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申訴。
- (二) 經審定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由院長（或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公告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